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五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三八五次会议

2010年9月15日星期三下午12时40分举行
纽约

- 主席： 阿帕坎先生 (土耳其)
- 成员： 奥地利 迈尔-哈廷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巴尔巴利奇先生
巴西 莫雷蒂先生
中国 杨涛先生
法国 博内先生
加蓬 蒙加拉·穆索奇先生
日本 西田先生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普恩特先生
尼日利亚 洛洛先生
俄罗斯联邦 多尔戈夫先生
乌干达 穆戈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帕勒姆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安德森女士

议程项目

2006年11月22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453)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



下午 12 时 4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2006 年 11 月 22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920)

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S/2010/453)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谨通知安理会, 我收到了尼泊尔代表的来信, 他在信中要求邀请他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 并征得安理会同意, 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 邀请这位代表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 阿查里亚先生(尼泊尔)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摆着文件 S/2010/476, 其中载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文本。

我谨提请安理会各成员注意文件 S/2010/453, 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尼泊尔请求联合国提供援助以支持其和平进程的报告。

我还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以下文件: S/2010/472, 其中载有 2010 年 9 月 7 日尼泊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S/2010/473, 其中载有 2010 年 9 月 9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以及 S/2010/474; 其中载有 2010 年 9 月 14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的理解是, 安理会现在准备对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现在就把这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 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奥地利、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中国、法国、加蓬、日本、黎巴嫩、墨西哥、尼日利亚、俄罗斯联邦、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 有 15 票赞成。决议草案获得一致通过, 成为第 1939(201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本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